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
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2月26日，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川投资备【2402-510422-07-02-408899】JXQB-0046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工矿区。

本项目主要对尾矿磨选生产线进行扩建。

扩建前：选矿厂建设1条尾矿磨选生产线，以攀枝花千帆老尾矿库回采尾矿为原料，采用球磨—筛分—磁选—螺旋选钛工艺，设置有1座球磨车间、1座螺旋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处理尾矿9万t/a，年产钛精矿0.7万t（TiO₂46%）、1.0万t次铁精矿（TFe25%）。

由于回采尾矿中钛含量降低，且现有工艺简单，选出的钛精矿品位较低。同时当地重选细微粒级尾矿（包括螺旋总尾矿、细粒级重选钛尾矿、铁精矿塔磨尾矿、干选尾矿等）中钛含量均较高，但却未得到利用，直接堆存于尾矿库，造成资源的浪费。

为回收尾矿中的钛，避免资源的浪费，同时改进工艺，提高钛的回收率，本项目进行了以下改动：

①利旧球磨车间厂房，并对球磨车间内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1530磨机（2台）、2736磨机（1台）和2145磨机（1台）、螺旋溜槽（120组），并新增1台2736磨机和1台2145磨机、2台塔磨机、1台叠层筛等，利旧2台螺旋分级机、1台叠层筛等。②清理钛精矿堆场、次铁精矿堆场内产品，在原有钛精矿堆场内新建1座浮选车间，内设XCF-8充气式浮选机、KCF-8充气式浮选机及相关辅助设备；新建1座烘干车间，内设1台烘干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扩建后：盐边千帆选矿厂内主要为2条重选细微粒级尾矿生产线，均以重选细微粒级尾矿为原料，均采用磨矿分级—除铁—强磁富集—浮选除杂—浮选选钛—钛精矿脱水—烘干工艺。主要利旧1座球磨车间，新建1座浮选车间、1座烘干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同时设置1套尾矿压滤装置作为备用设备，用来保障尾矿去向。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重选细微粒级尾矿 120 万吨，年产钛精矿 10 万吨（TiO₂47%，干基），副产次铁精矿 3 万吨（TFe40%，干基），年产尾矿 107.0 万 t，尾矿经泵+输送管道送至益民尾矿库，本项目不包括尾矿输送管道、尾矿回水管道，该部分另行环评。

本项目扩建后，钛精矿产能由 0.7 万 t/a 增加到 10 万 t/a，增加了 9.3 万 t/a；次铁精矿产能由 1.0 万 t/a 增加到 3 万 t/a，增加了 2 万 t/a。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4.3.29~2024.4.11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5.30~2024.6.12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4.6.26	四川科技报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4.6.28	四川科技报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24.6.10	新九镇公示栏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现场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

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yanbian.gov.cn/zfxxgk/fdzdgknr/tzgg/10089025.s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英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粒级尾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粒级尾矿项目
2. 建设性质：改建
3. 建设地点：盐边县新九镇
4.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新增1条重选细粒级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年处理富集细粒级原矿66万吨，年产球团矿10万吨，次级粉3万吨，调砂进入千帆尾矿库尾矿53万吨。

(二)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边县新九镇

联系人：任总

联系电话：13508222801

邮箱：648603914@qq.com

邮编：617202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英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路29-41号第四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82347953

邮箱：553094644@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3.28 附件1 公众意见表(1).doc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分享：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项目在二次公示时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的相关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yanbian.gov.cn/zfxxgk/fdzdgknr/tzgg/10122227.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05-20 来源：盐边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委员会 选择阅读字号：【大】【中】【小】 浏览次数：25

《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坝塘沟社

建设性质：改建

工程总投资：5500万元

建设规模：盐边千帆选矿厂现有重选生产线以回采尾矿为原料，生产钛精矿，由于回采尾矿中钛含量降低，现有工艺简单，选不出钛精矿。同时当地尾矿总尾矿、细粒级重选钛尾矿、铁精矿塔尾矿、干选二矿、细粒重选尾矿中钛含量均较高，但却未得到利用，直接堆存于尾矿库，造成资源的浪费。为回收尾矿中的钛，避免资源的浪费，同时改进工艺，提高钛的回收率，本项目进行了以下改建：

①对球磨车间内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2台1530磨机，更换1台2736磨机、1台2145磨机，并新增2台塔磨机、1台叠层筛等，其余设备利用。②清理钛中矿堆场、次铁精矿堆场内物料，在原有钛中矿堆场、次铁精矿堆场内新建1座浮选车间、1座尾矿浓密车间、1座烘干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

改建后：盐边千帆选矿厂内主要为2条重选细微粒级尾矿生产线，均以预富集尾矿为原料，均采用磨矿分级—除铁—强磁重集—浮选除杂—浮选选钛—钛精矿脱水—烘干工艺。主要建设球磨车间、浮选车间、尾矿压滤区、烘干除杂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预富集尾矿120万吨，年产钛精矿10万吨（TiO₂24.7%），次铁精矿3万吨（TFe40%）。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污染物

原料堆场粉尘、浮选废气、浓密池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烘干废气、干磁选、包装及转运废气、交通运输扬尘。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雨水、选矿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3、地下水污染物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尾矿、除尘灰、灰渣、废衬板、废钢球、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5、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1、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采用挡风抑尘网遮挡，且设封雾喷淋水控尘；浮选废气经活性炭装置+水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密池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排放；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磁选、包装及转运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通过大气气流扩散稀释后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矿废水经浓密池浓缩后，再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再泵至2#高位水池作为选矿水回用；喷淋废水经喷淋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依托攀枝花干矿已有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3、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除尘灰、湿式除尘污泥主要成分均为钛精矿，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尾矿和灰渣均采用汽车送大管沟工业渣场堆存；更换的废衬板、废钢球返回生产厂家，废润滑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攀枝花干矿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可控制在较低范围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铜场沟社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 环评编制单位（四川奥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妍

联系电话：18982347953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29-41号第四层

(2) 建设单位（盐边县干矿矿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盐边县新九镇

联系人：任总

联系电话：13508222801

邮箱：648603914@qq.com

邮编：617202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当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

[附件2 盐边干矿铜钒钛矿综合利用环评报告书（公示本2）.pdf](#)

第二次网络公示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粒级尾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项目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10122226.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蚂蟥沟社;联系人:任先生 13508222801;邮箱:1334213368@qq.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登报公示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10122226.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蚂蟥沟社;联系人:任先生 13508222801;邮箱:1334213368@qq.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

项目业主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在新九镇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和报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取了现场公示、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登报公示和网络公示外，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拟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该环境报告书时，于2024年8月2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js-eia.cn/>）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项目报批前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二十条中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报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143ba0012d1435bd07f852ee22590989>）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

3、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除全清灰主要成分为以精矿，轻人工用覆膜编织袋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烘干工序湿式除尘污泥主要成分为以精矿，定期清掏后全部作为产品返回烘干系统回收利用。球磨机、塔磨机更换的废衬板、废钢球等更换后直接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在项目区暂存。灰渣作为单水灰定期送周边农户作为耕地改良使用。尾矿采用泵+管道送至盐边尾矿库堆存。废沟清池、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时，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烘干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时，废活性炭作为烘干机燃料燃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墙体阻隔等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盐边县新九矿区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 环评编制单位(四川美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9908128421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29-41号第四层

(2)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总

联系电话：13508222801

邮箱：648603914@qq.com

联系地址：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船嘴沟社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盐边千帆矿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公众参与.pdf](#)

[盐边千帆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环评报告书\(公示本\).pdf](#)



农药包装物智能回收解决方案



南京鑫之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批前网络公示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报告文本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
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公众参与说明

6.2.2 其他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为接收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因此，未进行其他公示。

7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现场发放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均讯当备查。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千帆矿业综合利用重选细微粒级尾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盐边县千帆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